

新譯日本法規大全

第十七冊

第八類

官制

計五冊

新譯日本法規大全

瞿鴻禑題



# 第八類 官制

## 第一章 內閣所管

第一款 內閣

內閣官制

第二款 內閣所屬職員

內閣所屬職員官制

內閣恩給局設顧問醫

第三款 賞勳局

賞勳局官制

賞勳會議規程

第四款 法制局

法制局官制

第五款 印刷局

印刷局官制

第六款 文官試驗委員

文官試驗委員官制

第二章 樞密院

樞密院官制

樞密院事務規程

第三章 宮內省

第一款 宮內省

宮內省官制

第二款 御料局支廳

御料局支廳職制

第三款 東宮職

東宮職官制

第四款 東宮御所營造局

東宮御所御營造局官制

第五款 御歌所

御歌所官制

第六款 內大臣並宮中顧問官及內大臣祕書官

內大臣並宮中顧問官及內大臣祕書官官制

第七款 文事祕書局

文事祕書局官制

第八款 皇族職員

皇族職員職制

第九款 帝室博物館

帝室博物館官制

第十款 學習院

學習院官制

第十一款 華族女學校

華族女學校職員及官等俸給

第十二款 侍從武官

侍從武官官制

第十三款 東宮武官

東宮武官官制

第十四款 皇族附屬武官

皇族附屬陸軍武官官制

皇族附屬海軍武官官制

第四章 各省官制通則

各省官制通則

第五章 外務省所管

第一款 外務省

外務省官制

第二款 外交官及領事官試驗委員

外交官及領事官試驗委員官制

第三款 外交官及領事官

外交官及領事官官制

在外公使館職員定員令

外交官領事官等臨時增員之件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一 二九

三一

外交官領事官赴任及賜假規則

通譯官及通譯生通用外交官領事官赴任及賜假規則

關於領事官之職務事件

領事官職務規則

領事官徵收手數料及出張費用之規程

第六章 內務省所管

第一款 內務省

內務省官制

神宮皇學館官制

第二款 土木監督署

土木監督署官制

土木監督署處務規程

第三款 古社寺保存會

古社寺保存會規則

第四款 神宮司廳 造神宮使廳

三一

三一

三三

三五

三三

三六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四〇

四二

四二

四二

神宮司廳官制

造神宮使廳官制

關於神宮衛士長衛士副長及衛士之件

衛士長衛士副長衛士服務規則

神部署官制

第五款 官國幣社

官國幣社職制

關於官國幣社主典及宮掌之定員等事件

第六款 衛生試驗所

衛生試驗所官制

第七款 傳染病研究所

傳染病研究所官制

第八款 血清藥院

血清藥院官制

第九款 痘苗製造所

四二

四三

四三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痘苗製造所官制

四九

痘苗製造所設顧問醫之件

四九

第十款 臨時海港檢疫所

四九

臨時海港檢疫所官制

第十一款 中央衛生會

五〇

中央衛生會官制

第十二款 日本藥局方調查會

五〇

日本藥局方調查會官制

第十三款 醫術開業試驗委員

五一

醫術開業試驗委員官制

藥劑師試驗委員官制

五二

第七章 大藏省所管

第一款 大藏省

五三

大藏省官制

第二款 造幣局

造幣局官制

第三款 稅關

稅關官制

稅關訴願審查委員會規則

第四款 稅務監督局

稅務監督局官制

稅務署官制

稅務監督局見習員事件

第五款 煙草專賣局

煙草專賣局官制

關於煙草專賣局練習員事件

臨時煙草製造準備局官制

第六款 檳榔事務局 醫造試驗所

樟腦事務局官制

樟腦事務局取扱事務手續

五五

五五

五七

五八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〇

六二 六二

釀造試驗所官制

第七款 臨時秩祿處分調查

臨時秩祿處分調查會規則

臨時秩祿處分調查局官制

第八章 元帥府及軍事參議院

第一款 元帥府

元帥府條例

第二款 軍事參議院

軍事參議院條例

戰時大本營條例

第九章 陸軍省所管

第一款 陸軍省

陸軍省官制

關於陸軍設通譯生之件

關於陸軍海軍各學校設教官之件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陸軍編修官官制

陸軍測量官官制

設置俘虜情報局之件

陸軍兵器廠條例

礮兵工廠條例

陸軍火藥研究所條例

千住製絨所官制

軍馬補充部條例

築城部條例

陸軍技術審查部條例

陸軍會計監督部條例

陸軍運輸部條例

陸軍糧秣廠條例

陸軍被服廠條例

軍馬衛生材料廠條例

七七

七八

七八

七八

八一

八二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七

第二款 參謀本部

參謀本部條例

陸軍參謀條例

陸軍測量部條例

第三款 教育總監部

教育總監部條例

陸軍將校生徒試驗委員條例

陸軍大學校條例

陸軍士官學校條例

陸軍中央幼年學校條例

陸軍地方幼年學校條例

陸軍戶山學校條例

陸軍軍醫學校條例

陸軍獸醫工科學校條例

陸軍礮兵工科學校條例

八八

八八

八八

九〇

九一

九三

九五

九七

九九

一〇一

一〇二

一〇四

陸軍礮工學校條例

陸軍騎兵實施學校條例

陸軍野戰礮兵射擊學校條例

陸軍要塞礮兵射擊學校條例

第四款 防務

防務條例

第五款 師團司令部

師團司令部條例

師團法官部及臺灣陸軍法官部設陸軍警守事件

師團經理部條例

旅團司令部條例

要塞司令部條例

對馬警備隊司令部條例

沖繩縣警備隊區司令部條例

聯隊區司令部條例

一  
一  
九

一  
一  
七

一  
一  
六

一  
一  
五

一  
一  
四

一  
一  
三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〇  
九

一  
〇  
八

一  
〇  
五

衛戍條例

東京衛戍總督部條例

衛戍病院條例

陸軍監獄官制

陸軍懲治隊條例

陸軍電信教導大隊條例

第十章 海軍省所管

第一款 海軍省

海軍省官制

常設海軍軍法會議設海軍警查

關於臨時海軍軍法會議及海軍合圍地軍法會議之主理錄事海軍警查事件

海軍將官會議條例

海軍艦政本部條例

水路部條例

海軍採炭所官制

海軍下瀨火藥製造所條例

海軍教育本部條例

海軍大學校條例

海軍兵學校條例

海軍機關學校條例

海軍軍醫學校條例

海軍主計官練習所條例

海軍礮術練習所條例

海軍水雷術練習所條例

海軍機關術練習所條例

臨時海軍建築部條例

第二款 海軍軍令部

海軍軍令部條例

第三款 鎮守府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一

一三二

一三三

一三四

一三五

一三六

一三七

一三八

一三九

一四〇

一四一

一四二

一四三

一四四

一四五

一四六

一四七

一四八

鎮守府條例

海軍港務部條例

豫備艦部條例

海軍造船工練習所條例

海軍造兵廠條例

造船造兵監督官條例

海軍測器庫條例

海軍望樓條例

海軍病院條例

海軍監獄官制

要港部條例

海軍修理工場條例

艦隊條例

海軍艦船條例

海兵團條例

一四八

一五〇

一五一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五四

一五四

一五五

一五七

一五九

一六〇

一六二

一六五